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明山区蓝匠奇创意广告设计店: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尚力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现原告请求为:1.判令解除双方于2025年7月7日签订的《产品资产三维制作合同》;2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动画制作费人民币9,000元;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70元;4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人民币5,000元;5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